# 石家庄学院文件

石院政[2021]44号

### 石家庄学院

# 印发《石家庄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:

《石家庄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石家庄学院 2021年7月5日

# 石家庄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 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石家庄市委组织部、石家庄市公安局《关于开展假户口、假身份证问题专项治理和严格规范因私出国(境)证照管理的通知》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在编教职工。

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为其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管理工作的主体单位,对本单位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持有情况进行登记造册,建立领用和回收台账,确定专人作为证照管理工作专管员,并报人事处备案,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领取和归还统一由专管员负责。

第二章 因私出国(境)证照的申办

第四条 教职工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照,须本人填写《石家庄学院教职工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照申请表》(附件1),经所在单位负责人(二级学院为院长)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五条 本人携带《关于同意\_\_\_\_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(附件2), 到人事处采集填写联系人等相关信息,经学校党委书记签字同意,加 盖党委公章后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出国(境)证照。

第六条 申请人领取证照后 3 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办理登记入册手续,并由专管员交学校人事处集中保管。

第三章 因私出国(境)证照的上交与保管

第七条 按照市委组织部、市公安局相关规定,学校除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以外的全体在编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由人事处集中保管。

**第八条** 集中保管的因私出国(境)证件包括:普通护照、往来港 澳通行证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。

第九条 教职工必须主动将所持有的有效期内的因私出国(境)证照上交所在二级单位,经二级单位登记入册(记入台账)后,一律由专管员交人事处集中保管。

**第十条** 人事处指定专人对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证照进行逐一登记备案、严格保管。

第十一条 出国(境)证照如出现损毁或遗失,本人要及时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注销或补发等手续,变更后的情况于3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单位登记后到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四章 因私出国(境)证照的领用与归还

第十二条 教职工因旅游、探亲等需使用因私出国(境)证照的,按照学校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有关规定,填写《石家庄学院教职工因私出国(境)申请表》,经所在单位负责人(二级学院为院长)审批,专管员登记后到人事处领取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职工如在寒暑假因私出国(境),须在放假前5个工作日由专管员集中办理领用手续。

第十四条 教职工出国(境)返回或使用证照完毕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因私出国(境)证照交回本单位,登记后由专管员统一交人事处集中保管。如遇寒暑假,要在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归还手续。

#### 第五章 相关工作要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要承担起证照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负责人(二级学院为院长)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,充分认识证照管理工

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加强对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照教职工的管理监督,发现问题及时处置,坚决防止违规违纪因私出国(境)行为的发生。

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要对教职工持有证照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,对证照申办和申领严格把关。证照管理工作专管员要严格履行证照管理工作要求,切实做到应收必收、登记造册、及时回收。持有因私出国(境)证照的教职工要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告持有证照情况,须做到应交必交,按规定申领和归还,不可本人持有。

第十八条 证照管理工作主体单位负责人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主体责任,导致问题发生的,需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,由党委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。对相关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拒不上交出国(境)证件且不按要求办理注销等相关手续、隐瞒出国(境)情况的教职工个人视情况给予党纪政纪处理,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(聘用合同),涉嫌违法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教职工在国(境)外应自觉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,严格遵守和充分尊重所在国家(地区)的法律、法令和风俗习惯,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名誉的事情,严禁参与非法组织活动,要充分展现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高尚的道德品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 1. 石家庄学院教职工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照申请表 附件 2. 关于同意\_\_\_\_\_\_\_\_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#### 附件1

## 石家庄学院教职工办理因私出国(境)证照申请表

姓	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
身份证号					联系方式		
所任职务						·	
申 办证照类型		□普通护照 □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香港签注 □往来港澳通行证及澳门签注 □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					
申办,次所;家(出	赴国						
停留	时间						
出国事							
所在. 意					签字:	年	(盖章) 月 日
人 事 备				,	签字:	年	(盖章) 月 日

# 关于同意\_\_\_\_\_ 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

出入境管理部门: 同志(身份证号码:	) 系 (填写单位全称)的
	按照干部管理权限, 我单 巷澳通行证及香港签注□往
组织、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: 联系电话:	
机水 七 6.	<b>小</b>
	公章
负责人签名:	年 月 日
备注: 1、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 改,本函无效。	境证件须提交此函, 如有涂
2、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	入境证件类型前打"√",
在不同意办理的证件类型前打"	
3、本函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	
4、因受理往来港澳和台湾签注申请	
关组织人事部门无特别说明,公安	
人员办理因私事赴港澳台签注时	<b></b>
注。特别说明:	
(请文字说明)	<b>牟加盖公章</b> )